树木竞价销售

**招**

**标**

**文**

**件**

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元月二十五日

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关于抚育间伐林木竞价销售的公告

为努力提高我场森林经营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林场部分已具备审批手续的间伐水杉活立木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竞价销售。现公告如下：

1. 具体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小 地 名 | 基 价 | 备 注 |
| 1 | 花林路南36-39#、花林路北40-42# | 528000 |  |
| 2 | 四区南11# | 216000 |  |
| 四区南12# |
| 四区南13# |
| 四区南5# |
| 3 | 二浅沟南24#腰沟北 | 398000 |  |
| 二浅沟南23#腰沟北 |
| 四区南24# |
| 四区南23# |
| 4 | 四区北1# | 374000 |  |
| 四区中1# |
| 5 | 花林路南40-41# | 98000 |  |
| 二浅沟北31#西半条 |
| 五区南32-34#北圩 |
| 6 | 新东区一排10-13# | 93000 |  |
| 7 | 三区北17-19# | 379000 |  |
| 8 | 一区北51-52# | 243000 |  |
| 一区北圩46-49# |
| 9 | 花林路两侧及2号岗周围 | 383000 |  |
|  合 计 | 2712000 |  |

二、竞标方式：竞价采用明标明竞的方式，竞价轮次为三轮，以第三轮最高报价确定中标人，如有相同报价，则再竞一轮，如仍相同则采取抓阄的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报名手续：自公告发布后，自行考察各标段，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到财务科缴纳参竞保证金15万元。

四、注意事项：

1、报名参竞对象在招标现场，必须参与竞价，否则视为违约，所预缴参竞保证金不予退还，参竞未中标且无违规行为的参竞保证金会后及时退款，中标的转为中标款。

2、中标者，必须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用现款或凭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开户行进账单一次性缴清中标款总额和占总额10％的施工管理押金（不含有价证券），同时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毁标，所缴参竞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3、施工管理押金,只要在实施过程中,按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施工，经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

五、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元月24日17时30分止。

六、竞价时间：2024年元月25日上午9：00时，过时视同放弃参竞资格。

七、竞标地点：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林同岳 13182129518 季定根 18066168716

电 话：0515－85870020

开户行：农商行东台市新曹支行

帐号：3209192101201000007280

二〇二四年元月十日

附：

**竞标大会纪律**

一、本次竞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竞标规则运作，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所有参竞者必须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按抽签确定的位置就座，不得随意走动，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大声喧哗，否则取消参竞资格，并请其出场，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严肃予以追究。

三、所有参竞者在整个竞标过程中必须文明用语，以礼相待，相互尊重，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二Ｏ二四年元月二十五日

**竞 标 规 则**

一、本次竞标实行自愿报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以最高价报价确定中标者。

二、参竞者均不得串标，不得哄标，必须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扰乱会场秩序，否则，招标领导小组有权取缔竞标人的参竞资格，并请其出场，所缴参竞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违法行为，则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三、入场时凭交纳的15万元参竞保证金手续（一票一人）入场。进场时在门口按抽签顺序号确定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四、本次竞标采用明基价明竞标的方法。竞价以第三轮最高报价者中标。如第三轮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则需再竞一轮，若继续出现相同报价，则采用抓阄方式确定中标人。参竞者必须参与竞标，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参竞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每轮报价上涨幅度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数，否则，作无效标卡处理，竞标每轮次思考两分钟。

六、本次竞标采取统一发放竞价卡，由参竞人员独立填报，第一轮报价必须高于基价，而后每轮填报均必须高于或等于上一轮最高价，若不参竞，则在报价栏中打“一”表示放弃。

七、竞价中标者，必须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中标树款总额和占中标树款总额10%的施工管理押金（不含有价证券），同时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同样视为毁标。凡毁标者所预交参竞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八、未中标者在整个竞标过程中，没有违背本次竞标规则的，会后如数退还其参竞保证金。

九、在采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者负担。如需运输证件的由林场提供相关手续的复印件自行到林业中心办理。

十、参竞过程中未尽事宜，由招标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决定，参竞者必须服从。

参竞人认可上述条款签字：

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元月二十五日

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林木间伐销售合同

甲方：东台市林场有限公司 甲

 （以下简称 方）

乙方： 乙

为提高林木更新施工进度和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通过竞标，甲方将 区 排 间伐水杉以总额计 万元销售给乙方，同时收取施工管理押金计 元，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施工时间：从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前，完成所中标标段树木采伐和清田任务，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施工管理押金的2％，施工管理押金扣除结束仍未自行完成采伐作业的，则视同主动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采伐要求：乙方须根据间伐标记及时砍伐。不得错砍、多砍，间伐时注意留存林木的保护，不得有压弯、压断留存林木的现象，影响森林公园景观。如发生错砍、多砍等现象，情节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追究法律责任。

四、清田要求：

1、清田标准：尽量减少林下植被的破坏，所有采伐林木的树枝清运离田，确保景观效果。

2、甲方督促砍伐进度和质量，如发现清田不到位，乙方知情后仍不及时采取措施，由验收小组当场评估所需的补清费，甲方有权使用其押金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直至达到清田标准。

五、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随时注意防疫、防火、防盗、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一律自负。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对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二○二四年 月 日